

政府采购合同

发包人（全称）：正阳县新阮店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云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就正阳县新阮店乡人民政府徐围孜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正阳县新阮店乡人民政府徐围孜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2. 项目编号：正阳竞谈-2025-3。
3. 工程地点：正阳县境内。
4.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5. 工程承包范围：竞谈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

二、承包范围

1、乙方承担甲方为本合同工程提供的图纸全部材料，安装。施工要求详见竞谈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

2、承包方式

乙方承担与完成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以下内容，辅材，提供所需的劳务、技术工人、施工机具；负责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的管理。

三、工期约定

1、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3月19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04月19日。

2、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

施工地点：正阳县新阮店乡徐围孜村

(以上为有限工期，雨雪及其他不适应施工的天气除外)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贰佰玖拾伍万肆仟叁佰捌拾捌元肆角人民币

（小写）（¥2954388.40元）；

注：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 30%，工程量完成一半付合同价款的 20%，完工验收合格评审结束无质量问题后付清剩余款项（以评审价格计，扣除 3%质保金）。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金生

执业证书信息：豫 241192048261

七、组成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3）图纸；
- （4）工程量清单；
- （5）工程量报价单或预算书；

八、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3 月 17 日签订。

本合同在 正阳县新阮店乡人民政府 签订。

本合同自 2025 年 03 月 17 日 生效。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5 年 03 月 17 日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724MA477J1A9X

地 址： _____

地 址： 河南省驻马店市正阳县真阳镇崇德街万和人家北区南门东 60 米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4636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正阳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411723010300004305